

债券简称:	23 穗交 Y2	债券代码:	148379.SZ
债券简称:	23 穗交 Y1	债券代码:	148311.SZ
债券简称:	23 穗交 01	债券代码:	148128.SZ
债券简称:	22 穗交 Y1	债券代码:	149997.SZ
债券简称:	21 穗交 04	债券代码:	149697.SZ
债券简称:	21 穗交 03	债券代码:	149617.SZ
债券简称:	21 穗交 02/ 21 穗交债 01	债券代码:	152864.SH/ 2180181.IB
债券简称:	21 穗交 01	债券代码:	149348.SZ
债券简称:	20 穗交 01	债券代码:	149293.SZ

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受理机构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二)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

1、原告：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。

2、被告：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）。

(三) 案件的基本情况

起诉状显示，原告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系大广高速公路粤境段 S05 标段及大广高速公路粤境段 LM1 标段的承包方，被告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包方。2013 年至 2015 年间，原告以“工程款”“往来”为支付内容，向北京大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大广公司”）等指定账户合计付款 471,100,000 元。2014 年至 2016 年间，被告和广州胜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洲公司”）通过北京大广公司向原告还款共计 237,700,000 元。因剩余款项未偿还，原告起诉胜洲公司，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胜洲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33,400,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。2019 年 12 月 18 日，胜洲公司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，原告于破产分配中的债权受偿比例不足以清

偿借款。原告现主张该笔借款应为大广公司与胜洲公司的共同借款，大广公司应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因此本案成讼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81,461,805.16 元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，驳回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

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4日

